

#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鲁机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鲁机场

3、债券代码：112970

4、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2.357 亿元

5、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专业投资者

7、存续期限：2019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已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下调至 2.80%，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8 日

12、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13、本金兑付日：2024 年 9 月 18 日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下调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最后 2 年维持不变。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鲁机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鲁机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鲁机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已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3,643,000 张，其中 0 张已办理撤销，最终回售数量为 3,643,000 张，回售金额为 364,3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2,357,000 张。

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

者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对本期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设定担保或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17、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监管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济南开元支行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 2.80%，每手（面值 1,0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2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22.40 元，免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28.00 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本次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3、本次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

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军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遥墙机场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遥墙机场

联系电话：0531-82080881

传真：0531-82080333

联系人：张方华

###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58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朱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